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3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2018年6月19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29
2018年6月2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0
2018年6月3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1
2018年7月6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2
2018年7月1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034
2018年7月2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6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及审计评估准备工作,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说明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16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含税),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28,168,800股,注册资本为12,816.88万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2,253,200股,注册资本为19,225.32万元,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根据相关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8257504 2

名称: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亿玖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农业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股票简称“鹭燕医药”不变,股票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0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加武夷新区2018-P-26号地块竞拍的议案》

公司参加南平武夷新区2018-P-26号地块竞拍。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南平武夷新区2018-P-26号地块位于南平市武夷新区嘉禾北路与童游大街交汇处东北侧。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土地面积约51,651㎡(合77.48亩);容积率≥1.0且≤2.9;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149,787.9㎡;居住小区配套商业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0%;建筑密度≤20%;绿地率≥3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南太银行开立美元账户的议案》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分公司在建的HENGANOFI-NUPURU公路项目合同金额约为2,512万美元(折1.72亿元人民币,当前汇率6.8292元/美元),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有40%的工程款用美元支付。

(一)为保证项目实施,同意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分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南太银行开立美元账户;

(二)同意授权丁红亮、陈维明和施智捷三位先生开立并操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分公司的美元账户。签字权由丁红亮先生与陈维明先生或者施智捷先生签署后方能生效。

(三)该账户的使用严格按照巴布亚新几内亚央行的审批条件进行使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2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1月9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26,906,9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峡资本共减持了公司股份121,03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峡资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6,906,918	5.27%	行政划转取得:526,906,9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三峡资本	121,037,866	1.21%	2018/1/30-2018/6/30	集中竞价交易	7.502-10.252	439,301,790.13	已完成	405,869,052	4.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7/30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18-04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67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6	-	2018/8/7	2018/8/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86,023,3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6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1,230,091.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6	-	2018/8/7	2018/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88***7978)、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B88***8342、B88***9707)、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B88***3808)的全部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0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7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8-05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5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17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为160,000,000股。

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9日,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的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3,35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9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信弘盛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杨建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截至此公告披露日,未触发其承诺启动条件。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截至此公告日:

董事杨建伟先生持股1,346,2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1.68%。此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即(2018年4月3日—2018年10月2日)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7%。此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即(2018年4月3日—2018年10月2日)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8月1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3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66,000	10,666,000	-	
2	杨建伟	2,692,400	2,692,400	1,014,400	注1

注1:杨建伟为公司现任董事,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绿茵生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4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方笑求先生、蓝顺明女士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方笑求	否	23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3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
合计	-	230,000	-	-	-	2.85%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蓝顺明	否	23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3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
合计	-	230,000	-	-	-	2.85%

注:方笑求先生与蓝顺明女士为配偶关系,截至公告日合计持有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87%.上述数据方笑求先生与蓝顺明女士分别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合并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方笑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69,5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367%,蓝顺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69,5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36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方笑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0,000股,占方笑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502%,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837%;截至目前,方笑求先生合计5,93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4859%,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158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蓝顺明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0,000股,占蓝顺明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502%,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837%;截至目前,蓝顺明女士合计7,83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0311%,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849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4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4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子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子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同意本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事项。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4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或“子公司”)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介绍与开展的目的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企业客户提供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的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商业汇票的质押池融资、贴现、质押办理本外币授信业务等满足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实施额度

子公司享有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的频率不断提高,额度不断增加,持有及开具的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子公司拟与合作供应商通过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推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实施。

收到商业汇票后,子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子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子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获取超额的资金使用收益。

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以及由于应付账款由票据池合作银行兑付,现金支付的压力已然缓解。

2、担保风险

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子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茂硕电子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子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子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因此,我们同意茂硕电子享有不超过3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公告《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8-085)。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锦能源,证券代码:000723)于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原计划在2018年7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需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间做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拟于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为陆合集团下属煤焦行业相关的7家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陆合集团持股比例
1	山西陆合集团恒泰南庄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9日	5,000万元	高国龙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2	山西陆合集团基安达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5,000万元	杨文平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煤炭洗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3	山西陆合集团万安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9日	5,000万元	李金良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4	山西陆合集团远中焦化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1日	15,000万元	许奇云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销:焦炭、1,4-丁二醇;生产及销售:焦炭、煤焦油、粗苯、硫酸铵、硫磷、焦炉煤气;集装箱租赁服务;经销:精煤(不单独设场经营);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洪洞县远达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25日	6,000万元	徐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煤炭零售经营;零售:精煤、焦炭、中煤、钢材、五金、铁矿石、稀土、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洪洞县陆合控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7日	500万元	李建国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工程爆破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	洪洞县陆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0日	1,000万元	龙琦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机电设备维修;批发兼零售:精煤、中煤、焦炭、润滑油、矿山机电、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劳保用品;吊车租赁;液压支架租赁;刮板运输机租赁;企业管理服务;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资产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陆合集团股权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山西兆林实业有限公司	40
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	30
上海灵宝矿产品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标的公司均为陆合集团子公司,上海灵宝矿产品有限公司为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及上海灵宝矿产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陆合集团60%股权,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为陆合集团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陆合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陆合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16,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施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精煤、矿用材料、矿山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燃料油、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稀土产品;煤炭新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矿业”)直接持有陆合集团30%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灵宝矿产品有限公司持有陆合集团30%股权,为陆合集团控股股东。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集团”)直接持有云峰矿业49%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21%股权,为云峰矿业控股股东。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海绿地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云